



民族大義—— 固然不容破壞 但更應該維護

民族の大義——壊れにくいを守るべきもの
The Ethnic Principle of Righteousness: No Doubt Not Allowed
to Be Violated And Should Even Be Maintained

林修澈（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主任）

原住民族人口近年增長極快，在人口數上已經突破50萬人（2009年7月），在全台總人口占率也突破2%（2005年6月）。對於這種人口快數增長的現象，內政部做出解釋：「2010年底原住民人口較2009年底增加1.6%，增加率為總人口增加率的9倍，主要是原未註記原住民身分的族人申請註記增多所致。」

原未註記身分的族人何處來？

「原未註記原住民身分的族人」，來源有很多種，但是循原住民母親關係而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是大宗。大家很容易問一個問題，「這類大宗人口究竟有多少？」回答這個問題可以從婚姻下手，本民族內婚是正常現象，但是原住民各族的本民族人口少，往民族外婚發展，是自然的趨勢，所以通婚現象極為普遍。通婚還可以分兩種，原住民族內部不同族之間的通婚，原住民與平地人之間的通婚。前兩種婚姻（本民族內婚占三成、原住民族內部不同族之間的通婚占三成）共六成家庭都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不構成問題。

我們的注意力轉到第三種婚姻（原住民與平地人之間的通婚）。這種「原平通婚」（流行用語是「原漢通婚」）占四成，又可以分為「婚入」（娶平地人女子，占二成）與「婚出」（嫁平地人男子，占二成）。傳統上婚入家庭子女取得原

林修澈



住民身分，相反的，婚出家庭子女則不取得原住民身分。內政部所謂「原未註記原住民身分的族人」，最主要的便是這種「婚出家庭子女」，也是流行用語「1/2血統原住民」的指涉對象。不過這句「1/2血統原住民」幾乎不用來指涉「婚入家庭子女」，因為他們的原住民身分，是公認的，是理所當然的。

婚出家庭子女 學識強、意識弱

前述身分取得與否的規則，從1945年民國時代開始沿用55年，直到2001《原住民身分法》公布，才做了改變。該法第4條的第2項規定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這是「婚出家庭子女」取得原住民身分的轉捩點。

「婚出家庭子女」原住民的普遍特徵，有二點特別突出：第一點，學識能力比較強；第二點，原住民意識比較弱。這兩個特點結合在一起，引起原住民族界普遍的不滿。因為他們輕易取得原住民的資源，卻又不認同原住民。在大學入學考試及在原住民特考上，經常引爆議論。

做為原住民的條件、誠意與資源

關於「原住民意識比較弱」這一點，如果改成「做為原住民的條件比較弱」，或許更容易瞭解。「做為原住民的條件」應該是：
(1) 住在原住民的社會，(2) 說原住民的

「做為原住民的條件」應該是：(1) 住在原住民的社會，(2) 說原住民的話，(3) 信原住民的教，(4) 守原住民的禮俗，(5) 確認自己的原住民身分。但經過比較可知，「做為原住民的條件」與「原住民資源的分配」是成反比的。

話，(3) 信原住民的教，(4) 守原住民的禮俗，(5) 確認自己的原住民身分。對這些條件，具備愈多愈無爭議，具備愈少愈有爭議。如果少到連「條件5」都不具備，那就太沒有誠意了。

在指責這種「1/2血統原住民」的「太沒有誠意」的同時，我們可以試著把問題放長遠一點來看。我們用「學識能力強，原住民條件弱」來衡量兩種情況。先用「二成1/2血統原住民」對「八成原住民」這一組來

看，原來要給後者的資源被前者拿走。

若再改用「五成都市原住民」對「五成原鄉原住民」這另一組來看，也一樣是原來要給後者的資源被前者拿走，得到相同的結果。當然都市原住民仍然是守住「條件5確認自己的原住民身分」，這一點「誠意」是無庸置疑的。這種比較的重點在指出「做為原住民的條件」與「原住民資源的分配」是成反比的。

條件非命定 可以積極作為去改變

「1/2血統原住民」遭到指責，乃是因為冒犯「條件5」這一點。改變「原住民資源的分配」的規則，當然是可以的。可是「做為原住民的條件」也不是命定的，可以積極作為去改變的，而且是更有意義的。「民族大義」，固然不容破壞，但更應該維護。◆

